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963/Rev.2
14 December 196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SPANISH

第二十三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一(a)

人事問題

秘書處之組成

阿根廷、比利時、布隆提、加拿大、
中非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剛
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
達荷美、厄瓜多、薩爾瓦多、赤道幾
內亞、法蘭西、海地、義大利、象牙海
岬、寮國、黎巴嫩、盧森堡、馬達加斯
加、馬耳他、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

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秘魯、菲律賓、
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西班牙、
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上伏塔及烏拉圭：決議草案

大會，

覆性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及設立語
文獎勵會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
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
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並特別注
意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第三段(a)

關於必須確保秘書處人員語文平衡之一節，
業已審議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三五
九B(二十二)所提報告書之有關部分，

欣慰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7334內
建議之措施，其目的在擴大秘書處已有之語
文訓練方案並在須受地域分配限制之專門

人員之晉陞方面給予獎勵以保證該方案之效用，

一、請秘書長為確保語文平衡起見採取下列措施：

(a) 從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徵聘人員之最低要求如下：

(i) 運用秘書處應用語文之一之能力或

(ii) 運用聯合國一機關應用語文之一之能力，如受聘人員係在秘書處內為該機關服務之一部門之作者。對此種人員當然不作永久任用，其任用期向亦不逾兩年，須至其能以秘書處應用語文工作時始得改變其任用方式。

(b) 從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

- (i) 受地域分配限制專門類人員之所有晉陞,包括自 P—1 至 D—2 各等在内,須具有對第二種語文經証明為適量之智識;

但秘書長如認為不符合(b)(i)所列條件之上開職員之晉陞,就秘書處事務之順繼進行而言,實屬必要,則亦得核准該項晉陞,秘書長並應在其向大會所提關於人事問題之常年報告書中叙明在此方面所採取之行動。

- (ii) 對第二種語文經証明有適量知識之此種人員自 P—1 至 D—2 每一等内之各級晉陞可較速。每一級之晉陞期限應為十個月而非十二個月。現行辦法中每一級晉陞期間多於十二個月者應按同一比例減少。

二、決定第二種語文知識之証明應以取得聯合國現行頒發之即由語文教師組成之委員會頒發之語文證書為之。主要目標既為對文字與語言之瞭解，語文訓練之課程自應準此修訂。

三、決定以頒發語文證書証明所具知識之第二種語文應為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舉五種正式語文之一。

四、請秘書長立即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凡欲參加語文課程之行政人員均有參加之機會並使現代教學方法得以廣泛運用，

五、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所採行動於一九七三年向大會第二十八屆會具報，以便大會計及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及二三五九B(二十二)之精神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關於決議案二三五九(二

十二) 所規定設置之語文獎勵金辦法,自應暫緩施行,以待大會第二十八屆會之決定。
